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一)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1. 持續執行「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四期推動計畫」(104 年至 106 年)，以「金融教育推動小組」作為金融知識普及推動及溝通之平台，並於 106 年 9 月審議通過第五期計畫 (107 年至 109 年)，除賡續辦理金融知識宣導工作外，並配合社會需要，強化對弱勢族群之金融知識宣導及善用網路等多元媒介進行宣導；另請金融總會整合各金融同業公會及周邊機構之資源，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活動。
2. 為推動普及金融知識，落實學校金融知識教育，本會於 96 年建置「金融智慧網」提供線上學習資料庫，並自 98 年起每年辦理「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鼓勵國中及高中(職)同學參賽，並藉由廣泛瀏覽金融智慧網，學習網站所宣導相關金融知識內容，截至 106 年底，點閱人次達 932 萬人次；另 106 年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計有全國 22 縣市、183 所國中、231 所高中(職)，總計 20,210 人及 1,577 隊報名參加初賽，其中亦包括來自離島的臺東縣綠島國中及連江縣馬祖高中等偏遠地區學生，已達成落實校園金融知識教育政策。
3. 指導台灣金融研訓院、銀行公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共同舉辦「2017 全民金融知識 A+ 巡迴講座列車」活動，並規劃 5 場愛心關懷場次，分別於 5 個偏鄉國小舉辦，結合蘋果劇團之表演，以協助偏遠鄉鎮兒童取得相關金融知識，並發揮愛心關懷之效益。
4. 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合作，以「金融知識宣導—因應高齡化社會之以房養老」為題舉辦 2 場財金講座，藉由深入淺出的講座，加強正確金融知識，106 年度共有 775 人次參與。其中屏東場高達 483 人次參加，堪稱 106 年全國規模最大之以房養老講座。
5. 辦理「106 年臺灣金融週」活動，為提高國人對金融知識教育的重視，普惠金融知識與金融服務，本會將 1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7 日訂為「106 年臺灣金融週」，督導金融總會結合各金融周邊機構舉辦 46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多樣化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活動期間超過 12 萬人次參與，相關教育媒體文宣閱覽數亦超過 100 萬次，在普及金融知識的同時，亦致力於改善弱勢族群處境，透過愛心公益活動由金融機構及金融周邊單位聯合捐贈 220 萬元予地方弱勢團體或社福機構，讓金融業之愛心能夠普惠社會每個階層。

6. 1998 金融服務專線於 101 年 8 月 28 日正式開通啟用，除當日及 102 年 2 月 19 日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主題宣導專區」刊登「1998 專線」圖片及 150 字以內開通啟用暨服務計費方式及通話費率之兩則文字訊息，提供民眾訊息及點閱外。另每季請本會所屬各局及金融周邊單位暨公會會員、運用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設置於全國 75 處之 LED（文字跑馬燈）據點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於各車站月台電視廣為宣導，啟用迄今 5 年 4 個月餘，106 年平均每日約有 255 通電話諮詢金融業務，增加本會為民服務管道。
7. 本會為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106 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共同分攤經費 30 萬元，透過各部會協力共同辦理消費者宣導活動，藉此提升民眾金融知識水準、防制金融犯罪及建立民眾正確消費借貸觀念，進而達成減少消費糾紛，促進金融產業發展與社會和諧之目標。
8. 為增進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分別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2 項授權命令，有關專業法人之條件，除原有應符合一定財力之規定外，增加法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應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及法人應同意簽署成為專業投資人。
9. 持續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保護，推動金融業者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處理流程 SOP）及公平待客原則。
10. 辦理行政罰法教育訓練，以提升本會暨所屬各局同仁專業之法律知識。
11. 為加強會計師責任，並提供懲戒救濟管道，召開會計師懲戒覆審委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員會，審議會計師懲戒覆審案件，計召開 2 次會議。
12. 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行政處分爭訟，計召開 1 次會議。
 13. 辦理司法官第 56 期學員至本會學習訓練課程，以提升其對金融領域事務之認知。
 14. 為有效提升處理民眾及企業申訴案件之效率，本會銀行局「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106 年度共處理 17,449 件電話申訴，其中 7,506 件需由金融機構進一步處理，另 9,943 件業由專區人員於線上順利處理完畢。
 15. 為使金融教育得以從學校及社區紮根，並提升金融業之消費者保護意識，持續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消保新知宣導會、製作及託播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
 - (1) 結合銀行公會、信聯社等單位共同組成宣導小組，自 95 年 2 月起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透過播放宣導短片、講師生動活潑解說及有獎徵答的方式，有效幫助學生及民眾建立正確消費與金融理財（債）觀念。106 年度共辦理 457 場次，受惠人數 55,589 人次。
 - (2) 針對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種子講師，由本會銀行局督導銀行公會與信聯社共同辦理「106 年度金融知識宣導講師充電研討會」，安排洗錢防制及魅力表達與演說技巧等相關課程，並進行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模擬教學，以強化其授課技巧。
 - (3) 為推動銀行業落實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於 106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4 日間，分別在北、中、東及南區舉辦 4 場次之「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針對「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態樣」、「消費者保護法介紹」、「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重點」、「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原則」等主題，向銀行業從業人員宣導。
 - (4) 為向民眾宣導正確金融觀念，106 年 2 至 3 月、5 月、8 至 9 月及 11 至 12 月分別透過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安排，於 6 家無線電視台公益託播「防制洗錢、全民動員、知法守法、打擊不法篇」、「金融機構主動關懷提問防制詐騙」、「BANK3.0 金融交易安全應注意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事項篇」及「網路及行動銀行應注意事項」4篇消保宣導廣告影片。

(5)為擴大公益廣告效益，106年8月暑假期間於全國性（臺北市以外）主要電影戲院辦理付費託播「防制洗錢、全民動員、知法守法、打擊不法篇」宣導廣告影片。

(6)製作「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微電影（主題：幸福藍圖）」，藉電影手法敘述銀行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及提供創業貸款，傳達出銀行服務如何與社會大眾相連結，將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安排於6家無線電視台託播並委請金融機構協助播映。

16. 為強化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管理，於106年8月11日修正「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強化公開收購人之責任，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

17. 督導集保結算所舉辦多場委託書徵求作業相關法規說明會，加強對委託書使用之相關法令宣導。

18. 擴大股東會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適用範圍，發布命令規範自107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提供電子投票，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提升公司治理。

19. 為提升證券市場量能，建議財政部增訂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草案，「調降現股當沖證交稅率至1.5%」，並經立法院106年4月11日三讀通過及經總統公布後，於106年4月28日生效實施期間1年。

20.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

(1)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本會訂定「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保障內容包括終身壽險保額30萬元及附加傷害保險保額2萬元。

(2)督促壽險公會於106年2月完成檢討修正「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該自律規範已就業務員提供之服務、保險公司承保、核保及理賠作業，訂有應遵循之相關規範，適用對象包含產物及人壽保險公司，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並提昇保險業者之社會形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3) 考量同一要保人重複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多為意思表示錯誤，為減輕要保人財務負擔，及避免實務作業爭議，研擬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2 條條文，明定要保人或保險人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時，返還之保險費不予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並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 (4) 為明確規範保險公司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減收「保險人之業務費用」之要件，並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知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於計算續保保費時，被保險人於保單到期前 3 個月內之違規肇事及酒後駕車紀錄，係反映於下一年度保險費，於 106 年 9 月 11 日修正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另為合理反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駕理賠成本，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上開費率表，將酒駕加費金額每次 2,100 元提高為 3,600 元，並預計 1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5) 為宣導本會重要保險監理法規及避免發生常見缺失，推動保險業落實法令遵循之相關具體作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減少糾紛之發生，於 106 年 9 月 29 日舉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106 年度產、壽險業者共計 54 家全數參與，並指派總機構法令遵循、投資及業務部門主管與會，合計有 140 人參加。
- (6) 為迅速提供國道 5 號遊覽車翻覆傷亡保戶之保障，於事件發生後即責成相關承保之產險公司主動關懷保戶，並積極協助處理保險理賠事宜；壽險業者亦已主動尋找保戶並派員關懷，協助理賠申請。

21. 強化保險監理及政策宣導，辦理多項宣導活動：

- (1) 為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提醒民眾為高齡化時代預作準備，並注意住宅與行車安全，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舉辦「106 年度各類保險宣導活動—園遊會」，吸引逾 3,000 人次共襄盛舉，以千人彩繪同樂方式，搭配與保險相關之舞台表演節目及園遊會活動，藉由趣味互動，向民眾傳達微型保險、高齡化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地震保險之知識及觀念。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2)106 年 7 月 25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分別舉辦「人身保險理賠制度研討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制度座談會」，邀請產、壽險公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及產、壽公司，就常見招攬、核保、理賠爭議及評議案例進行探討，提出解決方案，有助於減少相同爭議案件一再發生，以提升服務品質，並保障保戶權益。
- (3)為強化保險輔助人遵循各項法令，於 106 年 9 月 6 日及 8 日間舉辦法令宣導說明會，針對保險輔助人相關法令修正重點及常見檢查缺失等項議題進行宣導，期透過舉辦宣導說明會之方式，提升業者對於相關法令之瞭解，並恪遵各項規定，以強化整體保險輔助人市場紀律及各項業務之健全發展。
- (4)為賡續強化女性保險商品之宣導，讓女性獲得適合本身之保險商品相關資訊，於 106 年 3 月 23 日、5 月 2 日、5 月 11 日、5 月 31 日、6 月 22 日及 12 月 2 日委託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 6 場「保險知識宣導講座」，以利民眾瞭解相關保險商品之內容及性質。
- (5)為強化保險業落實公司治理及政策宣導，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辦理「106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參加對象包括保險業法令遵循主管、總稽核及副總經理層級以上主管。
- (6)為推廣金融教育向下扎根，辦理「106 年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
 - A. 協助新竹縣等 10 縣市辦理「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及精進模組推廣計畫」，共辦理 3 場產出型工作坊。
 - B. 舉辦 4 場金融基礎教育種子教師培力研習營（包括國小/國中 2 場及高中/高職 2 場），參加人員共計 85 人次。
 - C. 完成召開 2 場「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工作組」會議，會議內容包含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工作擬定、各縣市學校推動現況分享、全國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研討團隊及校園金融基礎教育專刊邀稿。
 - D. 完成召開 2 場「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諮詢輔導會議」，並提供參加教育部「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廣計畫」之試辦縣市共 14 場增能研習營輔導。

E. 完成「實施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得獎團隊共計 15 隊。

F. 發行 1 期校園金融基礎教育專刊計 9,000 份，寄發全國國中、國小、高中（職）及參與研習教師與教育界人士。

G. 辦理 1 場全國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暨教學行動方案徵選頒獎典禮，參加人員共 78 人次。

22. 106 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 132 家次，並辦理特定業務之專案檢查 164 家次，如各業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金控及保險公司法令遵循、金控及銀行之子公司授信業務及管理、本國銀行存匯款業務操作及代理業務、海外分（子）行管理、數位金融服務、信用合作社不動產授信作業、保險公司投資業務、證券公司電子交易、投信公司高收益債券基金等。另辦理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 145 家次。

23. 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藉由專案檢查之機動性，即時了解金融市場狀況，並對專案檢查結果迅速處理回應，導正違規業者不當經營活動。截至 106 年底，已完成 17 項專案金融檢查，針對檢查結果，已研提相關監理意見及建議，協助金融機構控管經營風險，引導其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及消費者保護，以利健全經營。

24. 依缺失嚴重程度及重要性區分為一般、重大缺失，分別定期要求金融機構填報缺失改善情形，且對檢查缺失遲未改善時，採取導正措施，如洽請金融機構總稽核來本會檢查局會談有關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事宜。

25.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1) 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106 年度續核准 3 家本國銀行自 107 年度起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提升稽核工作效能。

(2) 為提升內部稽核執行效能，106 年計辦理 6 場總稽核及稽核人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座談，就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缺失及稽核實務進行意見交流，並透過座談會之雙向交流，協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

(3) 為有效提升業者內部稽核之功能，經檢視相關法規，並分析行業特性及檢查所發現之缺失，訂定稽核工作考核要點，106 年度已完成 16 家金控公司、38 家本國銀行、23 家信合社及 4 家票券公司稽核工作考核。

(4) 審視更新網站「稽核專區」所揭露之金融機構內控執行現況、金檢重要資訊及內稽應遵循之規範與常見缺失，並設有「稽核人員留言板」，受理稽核人員之提問與建議，藉此強化與金融業者之聯繫與交流。

26. 加強溝通聯繫機制：

(1) 106 年度與中央銀行、農業金融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充分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協調與溝通，以利金融市場穩定發展，計 2 場。

(2) 106 年度與農業金融局召開溝通會議，研擬「受託辦理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查及分工原則」、修正「農漁會信用部差異化分級檢查機制」，以及 107 年度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計畫與檢查重點等事項，達成共識，計 2 場。

(3) 邀請 2 家銀行介紹該行海外分支機構之管理制度及運作情形、當地主管機關之監理模式及關注事項，瞭解銀行業務發展策略及各國主管機關監理重點。

27. 加強不法案件之查核，以維護金融秩序：

(1) 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洗錢防制相關法令之遵循及對於疑似洗錢之自行控管機制，藉由本會與法務部聯繫平台，取得國際間最新洗錢防制措施及國際組織建置洗錢防制資料，提升洗錢防制作業之查處效能。

(2) 賡續以風險為基礎，辦理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檢查，並編撰 8 個業別之 AML/CFT 檢查手冊，刊登於官網 AML/CFT 專區(中文版)供業者使用參考；另針對 AML/CFT 專責檢查人員，安排系列課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程，精進同仁洗錢防制查核技能。

28. 強化金融檢查資訊公開：

- (1) 定期審視更新金融檢查手冊、年度金融檢查重點、金融檢查執行情形、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資訊，並上網公布。
- (2) 配合金融法規之修訂及檢查實務，定期檢討增修「金檢學堂」教材內容，將檢查重點、主要檢查缺失及檢查案例分享，編撰成數位學習課程，置於本會檢查局網站供金融業者及社會大眾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106 年度新增「證券經紀業務」及「壽險理賠作業」等 2 個單元，並因應法規變動，更新原有 12 個主題 23 單元（存款業務、洗錢防制、內部管理、授信業務、投資業務、信託業務、金融商品銷售、資訊作業、保險招攬業務、證券承銷業務、投資型保險商品及核保理賠業務）之教材內容，持續提供社會大眾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

29. 調整金融檢查作業，提升金融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 (1) 因應數位金融趨勢，就銀行、證券及保險公司線上金融服務相關控制點，調整強化本會現行檢查作業，並辦理新興科技（如金融監管科技及區塊鏈之發展與應用）及電腦稽核輔助軟體訓練等課程，強化檢查人員數位金融查核之專業能力。另建置「金融科技知識庫」，提升同仁對 FinTech 業務檢查之專業知識水準。
- (2) 辦理 5 場海外檢查訓練，邀請駐外大使、外貿協會、媒體總編介紹東南亞地區政經情勢發展與風土民情，並由資深檢查領隊分享海外查核實務經驗，進一步瞭解海外查核應蒐集之資料、當地主管機關監理重點與溝通技巧，俾利於查核時掌握檢查重點。
- (3) 舉辦每月金檢人員專業訓練計 28 場次，總參訓人數為 2,904 人次。
- (4) 薦送同仁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訓練機構辦理之金融訓練及其他相關訓練課程，計 365 人次。另薦送同仁至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參訓，增進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國際監理視野。

(二)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 辦理「106 年度金融優秀人員表揚大會」活動，計表揚 40 名金融優秀人員並頒發水晶獎座，提升金融人員善良風氣，鼓勵創新，激勵廉能。
2. 為健全金融法令，修正相關法規：
 - (1)106 年 2 月 24 日及 106 年 8 月 2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2)106 年 3 月 3 日修正「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3)106 年 3 月 14 日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
 - (4)106 年 3 月 22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5)106 年 3 月 30 日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
 - (6)106 年 4 月 6 日修正「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4 條之 1。
 - (7)106 年 4 月 11 日訂定「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
 - (8)106 年 5 月 3 日修正「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6 條。
 - (9)106 年 6 月 28 日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 (10)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 (11)106 年 6 月 30 日修正「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比率上限規定」。
 - (12)106 年 7 月 28 日修正「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13)106 年 8 月 18 日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 (14)106 年 8 月 30 日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 (15)106 年 9 月 6 日發布「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及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營業作業方式」。
- (16)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 (17)106 年 9 月 30 日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 (18)106 年 10 月 3 日修正「銀行相關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 (19)106 年 10 月 12 日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20)106 年 11 月 16 日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第五部分市場風險及第七部分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表格。
- (21)106 年 11 月 22 日函頒信用合作社訂定聘用顧問之內部遵循事項規定。
- (22)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
- (23)106 年 12 月 6 日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46 條之 1。
- (24)106 年 12 月 25 日發布「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問事業規定」，認定創投事業為銀行法 74 條所稱之金融相關事業，銀行持股比率上限由 5%提高至 100%。
- (25)10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

3. 持續辦理金融協助措施：

- (1)持續推動綠色金融，在融資方面督促銀行落實赤道原則，並透過台灣金融研訓院等金融周邊機構辦理相關課程，培育綠色金融人才，以及執行「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含綠能科技）辦理放款。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2)為持續提供企業融資協助，本會建請銀行公會修正所訂「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該會已將此自律規範之實施期限延長 1 年至 107 年 12 月底。
4. 106 年 3 月 31 日及 9 月 28 日分別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43 次及第 44 次業務聯繫會議，表揚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創意產業放款、投資及贊助創意產業」、「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及積極參與「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績優金融機構，並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二期）」，訂定 106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目標。
5. 106 年 8 月 21 日至 22 日辦理 106 年度縣市政府主管信用合作社業務研習班，106 年 11 月 2 日召開 106 年度信用合作社總經理業務聯繫會議。
6. 為有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建立中小企業融資業務聯繫平台，由本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定期召開會議，對中小企業融資相關問題，加強意見交換與溝通。
7. 為加強本會與所轄管機構間之聯繫與溝通，並瞭解其營運概況及促其加強落實法令遵循，於 106 年度實地訪查 23 家本國銀行、8 家外國銀行、11 家信用合作社、3 家票券金融公司、5 家電子支付機構、4 家電子票證發行機構、5 家信用卡業務機構、3 家本國銀行信託部。
8. 為提升縣（市）政府對信用合作社之輔導管理能力及金融管理專業知識，並強化本會與縣（市）政府間之分工合作及協調溝通，辦理 106 年度「縣市政府主管信用合作社業務研習班」。
9. 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
- (1)現行國內行動支付相關法規已相當成熟，且國內金融機構亦已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本會支持且關切國內行動支付產業的發展，已於 104 年底起陸續核准 20 家銀行辦理 HCE 手機信用卡業務，並於 105 年 9 月 29 日開放信用卡發卡銀行得向本會申請辦理代碼化手機信用卡業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核准 16 家銀行辦理該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2)截至 106 年 11 月底，已有 20 家發行 TSM 手機信用卡、17 家發行 HCE 手機信用卡、12 家發行國際代碼化手機信用卡、16 家發行行動金融卡、15 家辦理 QR Code 行動支付、2 家發行行動 X 卡、4 家發行手機電子票證、12 家辦理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 (020) 及 8 家辦理行動收單 (mPOS)，總交易金額約 151 億元，與 105 年 12 月底總交易金額 23.6 億元相較，交易金額已大幅成長。
10. 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為打造友善電子化支付環境，達成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倍增之目標，本會已成立「提升電子化支付比率推動工作小組」，整合政府部門及周邊單位力量，朝法規滾動檢討、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及拓展通路運用等三大主軸積極辦理。截至 106 年第 3 季，國內電子化支付比率約 31.84%。
11. 為推動「鼓勵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合作」，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備查銀行公會所研議之相關自律規範，藉由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合作推展 P2P 相關業務，將可共同發展創新且具效率之商業模式，促進平臺經營之健全性，並保護消費者之權益。
12. 為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並因應企業對登記形式商業本票發行需求，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6 條配合修正發布後，「融資性商業本票 (CP2) 無實體發行」已於 106 年 9 月 18 日正式上線實施，將可協助企業簡化 CP2 簽發作業及降低風險，並提升貨幣市場效率及作業安全性。
13. 為加強本國銀行對海外分行法令遵循管理機制，已邀集本國銀行及銀行公會召開相關會議，以瞭解現行海外分行之實務作法及經驗分享，並要求銀行公會制定上開管理機制之自律規範，以確保各銀行所定管理機制之有效性。本會業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備查銀行公會所研議之相關自律規範。
14. 為強化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對轉投資融資租賃子(孫)公司之監理機制，本會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函請各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對轉投資之融資租賃子(孫)公司建立具體有效之督導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5. 健全證券發行市場發展：

- (1) 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106 年度新增 21 家上市公司及 23 家上櫃公司。
- (2) 扶植微型創新企業、活絡資本市場，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106 年度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41 家，累計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279 家。

16. 為協助創新企業發展，周邊單位及公會共同捐助 2.7 億元成立「創新創業基金」，透過與相關單位合作，引薦優質創新企業，再以投資方式提供資金予該創新企業；另將建置創新創業支援網路平台，藉以整合資本市場資源，協助媒合創新創業團隊與其技術或產品相關之上市（櫃）公司，進而帶動產業創新與資本市場。

17. 為吸引優質之大型外國金融機構參與我國國際債券市場，及兼顧對投資人之保障，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核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修正條文，放寬外國金融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股票已在具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正式會員資格之證券交易所掛牌並符合相關資格條件規範者，其分支機構得在我國募集與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以擴大我國專業板債券市場之參與範圍，並強化我國債券市場之深度及廣度。106 年度在臺募集發行之國際債券（含寶島債券）計 133 檔，發行總額共計 1 兆 2,108 億元。

18. 持續提升證券商競爭力及放寬相關限制：

- (1) 106 年 10 月 6 日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同年 12 月 5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開放證券商得經投資人同意後，就複委託業務之外幣交割款得留存於證券商外幣交割專戶之分戶帳，及開放證券商國內有價證券交割款之分戶帳款項得存放於定期存款，有利證券商掌握金流及推動財富管理等業務。
- (2) 106 年 12 月 5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放寬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倍數，由 4 倍修正為 6 倍，及放寬證券商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之用途，由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 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之規定，修正為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25%，得以超過部分撥充資本，以提升證券商財務運用彈性與資本運用之效率。

(3) 106 年 5 月 18 日同意證交所所有關證券商營業處所優化措施，開放證券商分公司得不設置經紀業務與營業處所分租異業，以降低證券商之營運成本。

(4) 106 年 7 月 3 日同意證交所修正「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及訂定「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及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注意事項」，放寬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年限，以活化證券商資產運用。

(5) 為因應證券商業務發展需要，106 年 12 月 5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放寬證券商經營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財務資格條件及業務範圍，以提升證券商業務經營競爭力。

(6) 為落實防制洗錢相關作業，106 年 8 月 18 日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強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 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19. 持續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及放寬投信基金相關限制：

(1) 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爭力及健全投信投顧事業經營，本會推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經 106 年 12 月 2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重點包括提升私募投信基金之彈性及操作效率，簡化投信事業投資作業流程，協助業者爭取境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加強從業人員監理等。

(2) 為擴展投信事業業務範圍、增加資產管理規模，於 106 年 8 月 3 日開放投信事業得經申請核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人、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以及就所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引導國內機構投資者之資金投入國內實體產業，協助實體經濟發展。

(3) 為提升我國投信事業競爭力，以利國際接軌，參酌國外基金實務作法，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發布令，放寬投信事業運用自有資金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基金之相關限制。

- (4) 為鼓勵投信事業提升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修正「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之獎勵性措施，放寬多項評估指標認可標準以提高業者之參與意願，相關令於 107 年 1 月 4 日發布生效。
- (5) 為擴大國內 ETF 產品之種類，帶動整體 ETF 市場規模及交易量，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於 106 年 5 月 17 日發布令，明定 ETF 及指數型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高收益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
- (6)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已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同意投信投顧公會訂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作業要點」；另為利業者發展「資產管理型」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已於 106 年 8 月 10 日放寬業者從事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在一定條件下可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

20. 健全期貨市場，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

- (1) 為提供交易人即時因應國際市場行情變動之避險管道與交易機會，本會督導期交所於 106 年 5 月 15 日推出期貨市場盤後交易制度。截至 106 年底，盤後時段交易日均量 97,609 口，約占一般交易時段交易量 10.23%。
- (2) 為滿足國人對美股跨市場交易之需求，提供多元化交易與避險管道，提升我國期貨市場國際競爭力，本會督導期交所於 106 年 5 月 15 日推出「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 (3) 為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及增進期貨信託業務之發展，本會於 106 年 2 月 18 日修正「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放寬期貨信託基金募集及銷售相關規範。
- (4) 為因應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兼營期貨顧問事業經營業務之需求，本會於 106 年 2 月 18 日修正「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放寬證券經紀商及證券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投資顧問事業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業務範圍。

- (5) 為擴大金融進口替代效果，及鼓勵期貨商拓展海外業務，使我國期貨市場與國際接軌，本會於 106 年 3 月 15 日開放期貨自營商從事國外期貨造市業務，不以期貨交易法第 5 條公告者為限，並放寬為事後向主管機關報備，及 106 年 11 月 27 日依期貨交易法第 5 條公告，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種類及交易所，依交易人身份而有所不同。其中證券商、投信投顧事業及期貨業在符合本會法令規定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相關規範下，均可直接透過本國期貨商從事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國外交易所期貨交易契約。
- (6) 為因應期貨商經營受託買賣國外期貨交易業務之需求，本會於 106 年 7 月 27 日發布令，開放經許可之本國期貨商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資格並取得期貨結算機構之結算會員為其辦理結算交割之證明者，得接受其他期貨商委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

21. 擴大業務範疇，提升保險業競爭力：

- (1) 為強化保險業對國外投資之風險控管與其資產負債配合之管理能力，以及提升其投資效益及彈性等考量，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重點包括修正原保險業從事信評等級為 BBB+ 級至 BB+ 級國外公司債投資限額、開放保險業投資「私募債權基金」及「不動產基金」、刪除現行保險業所投資國外私募基金之境內基金管理機構之資產管理規模標準規範、增列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之不可贖回期限規範等措施。
- (2) 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 A. 106 年 3 月 21 日發布令，核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五加二產業，屬「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
- B. 106 年 9 月 25 日發布「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投資方案」，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重點包括鼓勵保險業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保險業者，將以公開頒獎方式表揚。

- C. 106 年 10 月 17 日發布令，核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屬「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
- D. 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0 條，開放保險業得以有限合夥人身分投資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開放保險業投資第 5 條第 2 項所列有限合夥事業被投資對象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情形與應符合之條件及明定其適用門檻金額，並放寬保險業投資創投事業得採事後查核之適用門檻金額。

22. 鼓勵創新商品，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金融發展：

- (1) 賡續推動人身保險業辦理實物給付型保險業務，於 104 年 8 月 21 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增訂「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專章規範人身保險業辦理實物給付型保險業務。另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計有 4 家保險公司推出 6 張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給付態樣包括健康檢查、海外醫療專機運送及殯葬服務。
- (2) 鼓勵保險業開發設計具外溢效果之保險商品，如健康管理保險商品，此類商品協助民眾更重視健康與事前預防、降低保險公司理賠給付，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等，並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以適度放寬此類商品之審查規範。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計有 5 家保險公司推出 7 張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
- (3) 積極鼓勵保險公司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研議開發更多種類農業保險商品，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有梨、芒果、養殖水產、水稻及家禽禽流感等農業保險，本會同時亦鼓勵保險公司開發農業設施保險，以切合農民實務投保需求。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4) 推動電子化商務：

- A. 自 103 年 8 月 26 日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迄今已開放四階段，採循序漸進及逐步開放網路投保之險種及網路保險服務項目，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開放財產保險得採負面表列、增加網路投保險種、提高投保額度及網路服務等，並配合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以利保險業者遵循。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28 家保險業者（14 家壽險、14 家產險）開辦網路投保業務，保費收入約 12.92 億元，投保件數約 82.4 萬件。未來將視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情形及參考國外經驗作法，持續檢討相關規範。
- B. 為因應電子商務之快速發展及鼓勵業者拓展多元行銷管道，本會已於 104 年 10 月 6 日開放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及兼營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申請試行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並於 106 年 11 月 3 日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通案開放符合資格條件之保經（代）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以提供消費者投保便利性，並維護消費者權益。

23. 健全保險市場：

- (1) 為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2 月 22 日發布調整保險業計算 106 年上半年度及 106 年度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方法，包括：
- A. 調整現行資產集中度計算方式及外匯風險之計算方式。
- B. 調整壽險業利率風險資本比率計算方式。
- C. 調整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得認列為自有資本之上限。
- D. 調整產險業及再保險業承接國外再保分進業務準備金及保費風險係數。
- (2) 為壽險業保險商品費率確實依經驗資料合理定價，106 年 11 月 30 日發布壽險業新設計保險商品負債存續期間達特定條件下應反映預期脫退率、依發單年度追蹤前 5 大主力保險商品銷售後 7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內脫退率經驗資料並就顯著偏離時應評估是否增提準備金，以及商品銷售 3 年內繼續率低於 70% 時應提報合理性說明及改善措施。

- (3) 為督促壽險業逐步強化準備金及清償能力，自 101 年起規定壽險業每年應進行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評估結果如需強化之公司應提報責任準備金補強計畫，並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訂定 106 年度評估標準供業者評估。
- (4) 為避免汽車保險市場低價競爭影響市場秩序及兼顧消費者權益，106 年 11 月 23 日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訂定自用小客車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商品之基本危險保費偏離範圍。
- (5) 為督導我國壽險業者穩健經營，並因應市場利率走勢及兼顧壽險業責任準備金提存之穩健性，106 年 11 月 30 日發布人身保險業 107 年適用之新契約各幣別（新臺幣、美元、澳幣、歐元、人民幣）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
- (6) 為與國際接軌及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持續督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參酌國際規範，研擬規劃新一代風險資本制度（RBC2）。
- (7) 為使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符合國際標準，以審慎控管相關風險，本會於 106 年 8 月 18 日修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強化 OIU 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明定第三方協助 OIU 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及受理投保及業務往來時不得勸誘或協助境內客戶轉換為非居民身分投保，並應建立相關內控制度。

（三）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 辦理 5,555 家次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 105 年度、106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財務報告形式審查，並彙總 6 項缺失上網供企業參考。
2. 配合 IFRSs 新公報之發布，評估對國內企業之影響及實施時程：
 - (1) 已完成 IFRS16「租賃」影響評估報告，並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發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如期接軌 IFRS 16。

- (2)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5 年 12 月 19 日修正條文，已修訂一般行業 IFRSs 會計項目及代碼，並於 106 年 2 月 20 日上網，供企業編製財務報告使用。
- 3.協助公司解決導入新公報問題，研擬實務指引、問答集：
 - (1)完成 IAS12「所得稅」、IAS7「現金流量表」、IFRS 12「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及 IAS40「投資性不動產」修正條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及 IFRS17「保險合約」A 部分內容之中文化，以協助企業瞭解公報內容及評估影響。
 - (2)完成 IFRS 釋例、問答集計 18 則，內容包括保險業適用覆蓋法之會計處理及揭露、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過渡規定、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履約成本會計處理及 IFRS16「租賃」會計處理等，以供企業實務運用參考。
 - (3)完成 IFRSs2016 年版與 2015 年版差異分析及 IFRS 16 與 IAS 17 重大差異分析資料，作為企業進行 IFRSs 版本升級之實務提醒。
- 4.持續辦理 IFRSs 宣導會，協助公司瞭解新公報及影響，以及早進行準備及規劃，已辦理 6 場宣導會，包括 106 年 7 月份於北、中、南舉辦 4 場 IFRSs 宣導會及 10 月份針對媒體記者及機構法人舉辦 2 場宣導會，另已彙整宣導會問答集 14 則上網供企業參考。
- 5.持續強化公司治理：
 - (1)為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發揮影響力，進一步促使企業改善公司治理，本會督導證交所與金融總會、集保結算所及投信投顧公會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共同制訂發布我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有 31 家機構投資人簽署聲明表達對「盡職治理」之支持。
 - (2)為因應國際公司治理最新發展及我國公司治理推動，本會督導證交所配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104 年 9 月發布之新版公司治理原則，修訂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 105 年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9 月 30 日對外發布。

(四)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 持續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國際保險學會 (IIS)、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等國際組織，加強與國際接軌。
2. 為強化國際及外商對我金融發展之瞭解，藉由英文母語人士協助審閱本會英文年報、金融展望月刊等資料，提升本會英文文宣品質，有效增進對外廣宣之效益。
3. 為推動與各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及交流，本會於 106 年 6 月與美國華盛頓州金融署簽署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9 月與印度央行交換金融業監理合作信函、10 月與波蘭金融監督管理總署簽署跨業 (包含銀行、證券及保險) 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12 月與菲律賓保險監理委員會簽署保險業監理合作備忘錄。截至目前，我國已與 38 國或地區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57 個監理合作書面合作文件，對象遍及美洲、歐洲、亞洲等主要國家。
4. 邀請國際重要外賓，提升金融國際交流合作：
 - (1) 越南國家金融監督委員會副主席於 106 年 7 月 3 日率團訪臺拜會本會，我方與越方就處理問題銀行、不良債權、金融危機預警、證券業監理，及兩會金融合作等與本會交換意見。
 - (2) 泰國中央銀行副總裁接受本會邀請，於 106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來訪，就臺泰雙方互設銀行之業務經營現況及監理關切事項、推動雙邊合作等與本會廣為交換意見。
 - (3) 英國駐臺代表、倫敦金融城市長特派大使及倫敦金融業代表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拜會本會，並舉行「臺英綠色金融圓桌會議」，雙方就綠色金融分享推動情形。
 - (4) 邀請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新舊任秘書長於 106 年 11 月 6 日聯袂訪臺，就 IAIS 目前工作重點、我國保險產業發展等重要議題與本會廣泛交換意見。
5. 本會於 106 年 7 月 4 日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以視訊方式舉行「臺港銀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行監理聯繫會議」，就雙方關切跨境銀行監理議題進行交流，強化台港金融合作關係。
6. 106 年 9 月 27 日銀行公會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安排「亞洲金融監理官考察團」拜會本會。
 7. 106 年 11 月 17 日與日本金融廳共同舉行第 3 次台日金融雙邊會議，就金融監理重要議題進行交流，持續深化臺日金融合作關係。
 8. 106 年 12 月 8 日召開「外國銀行在臺分（子）行暨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業務聯繫會議」，就外銀關切事項及外僑商會所提重要建議進行意見交流。
 9. 督導周邊金融機構與各國金融團體簽署 MOU 計 4 件：
 - (1) 106 年 9 月 8 日證交所與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
 - (2) 106 年 2 月 15 日櫃買中心與克羅埃西亞薩格勒布證券交易所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
 - (3) 106 年 9 月 25 日集保結算所與蒙古集保公司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
 - (4) 106 年 4 月 5 日期交所與伊朗商品交易所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
 10. 106 年 6 月 28 日日本公益財團法人保險振興中心 (OLICD) 拜會本會保險局，就相關保險市場議題及該中心舉辦創辦 50 週年紀念研討會進行意見交流。
 11. 106 年 11 月 6 日邀請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榮譽秘書長 Yoshihiro Kawai 及現任秘書長 Jonathan Dixon 於本會舉辦「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訪臺專題講座－IAIS 最新發展與未來展望」，以增進我國與該國際組織之交流及瞭解國際保險監理趨勢發展。
 12. 出席 106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舉辦之第 23 屆臺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於會議期間完成與菲律賓保險委員會簽署保險監理合作備忘錄 (MOU)，有助於強化雙邊保險監理合作與交流。
 13. 擔任第 12 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 (AFIR)「保險產業創新」場次座談會之主持人、第 15 屆亞洲巨災論壇專題演講人。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4. 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年會、委員會議、市場行為工作小組會議、資本、清償能力暨實地測試工作小組會議等，以瞭解國際保險監理趨勢及發展，並強化與他國監理官之交流。
15. 配合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所發布之問卷及相關監理文件回復意見，包括保險重要風險與趨勢問卷、保險核心原則問卷、普惠保險問卷等。

(五)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1. 朝陽人壽因資本適足率未達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之法定標準，且未依本會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為維護保戶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定，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於 105 年 1 月 26 日接管該公司。本次接管處分係保險法納入立即糾正措施後，首次對財務狀況惡化達一定標準之保險業予以即時處理，保險市場已無淨值為負數之保險公司，對於金融秩序安定具有正面意義。
2. 朝陽人壽接管人於進駐接管後，即採取相關措施穩定公司經營，並儘速規劃辦理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公開標售事宜，已於 106 年 1 月 16 日由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以保險安定基金墊支金額 2 億元得標，並於 106 年 5 月 2 日順利完成交割。
3.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辦理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之借款已全數償還，為支應其後續辦理各該業別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提存準備數 199 億 9,480 萬 5,868 元。

(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人事相關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 (一) 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24,569,447,860 元，較預算數 25,811,866,000 元，減少 1,242,418,140 元，計減少 4.81%，茲分述如次：

1. 違規罰款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1) 罰鍰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67,540,000 元，較預算數 170,515,000 元，增加 97,025,000 元，計增加 56.90%，主要係金融機構違規罰鍰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滯納金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265 元，主要係投顧公司逾期繳納監理年費，加收滯納金。
2.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 (1) 監理年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735,663,136 元，較預算數 740,394,000 元，減少 4,730,864 元，計減少 0.64%。
- (2) 特許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67,100,000 元，較預算數 68,800,000 元，減少 1,700,000 元，計減少 2.47%。
- (3)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77,749,916 元，較預算數 61,868,000 元，增加 15,881,916 元，計增加 25.67%，主要係金融機構辦理增資換照較預計增加所致。
- (4) 證書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807,000 元，較預算數 752,000 元，增加 55,000 元，計增加 7.31%。
3.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3,307,180,887 元，較預算數 24,716,000,000 元，減少 1,408,819,113 元，計減少 5.70%。
4. 服務收入—檢查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0,180,250 元，較預算數 19,886,000 元，增加 294,250 元，計增加 1.48%。
5. 利息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90,381,551 元，較預算數 33,651,000 元，增加 56,730,551 元，計增加 168.59%，主要係「辦理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之借款已全數償還，爰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運用與管理所生之收益增加所致。
6. 雜項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843,855 元，主要係收回催收罰鍰款項。
- (二) 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 23,620,848,991 元，較預算數 24,995,569,000 元，減少 1,374,720,009 元，計減少 5.50%，茲如次：
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33,660,564 元，較預算數 38,934,000 元，減少 5,273,436 元，計減少 13.54%，主要係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委託經理銀行辦理 0206 震災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之申請撥付作業」案因各項貸款展延年限屆滿，貸款餘額減少，爰利息補貼金額及經理銀行代辦費用隨同減少，暨尚無受指定辦理團體評議之法人申請補助與 1998 為民服務專線擲節辦理，致經費結餘。

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4,219,320 元，較預算數 15,097,000 元，減少 877,680 元，計減少 5.81%。
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20,696,964 元，較預算數 22,342,000 元，減少 1,645,036 元，計減少 7.36%。
4.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7,961,925 元，較預算數 10,329,000 元，減少 2,367,075 元，計減少 22.92%，主要係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會議與大陸保險監理官交流座談會未召開，及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臺會議、第 3 屆臺日金融雙邊會議、亞洲金融監理官考察團等擲節辦理，暨相關國際金融組織年費變動及換匯產生結餘所致。
5.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23,391,014,647 元，較預算數 24,743,487,000 元，減少 1,352,472,353 元，計減少 5.47%。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53,295,571 元，較預算數 165,380,000 元，減少 12,084,429 元，計減少 7.31%。

(三) 餘絀情形：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賸餘數 948,598,869 元，較預算數 816,297,000 元，增加 132,301,869 元，計增加 16.21%。

三、現金流量結果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58,967,354 元，包括：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5,174,955 元。
- (二)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6,207,601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一) 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 21,728,630,732 元，包括：
1. 流動資產 21,646,344,394 元，占資產總額之 99.62%。
 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82,286,338 元，占資產總額之 0.38%。
- (二) 本年度決算日負債餘額 20,035,740,045 元，占資產總額之 92.21%，包括：
1. 流動負債 54,731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微乎其微。
 2. 其他負債 20,035,685,314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92.21%。
- (三) 本年度決算日基金餘額 1,692,890,687 元，占資產總額之 7.79%。

五、固定項目概況

本年度決算日固定項目餘額 13,688,589 元，包括：

1. 機械及設備 7,697,165 元，占固定項目餘額之 56.23%。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3,588 元，占固定項目餘額之 3.46%。
3. 什項設備 184,913 元，占固定項目餘額之 1.35%。
4. 電腦軟體 5,332,923 元，占固定項目餘額之 38.96%。

六、其他

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